

## 1995年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

1995年我国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,我们认为可以大体概括为:既要保持国民经济发展的势头,又要坚决抑制通货膨胀。总的要求是,一方面必须继续充分利用当前的有利时机和条件,发挥各种资源和生产能力的潜力,促进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;另一方面,妥善安排改革和发展的各项任务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把过高的通货膨胀率明显降下来。

实现今年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,最重要的是应当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。一是严格控制社会总需求的增长。要继续控制投资需求,特别要认真解决在建规模过大、基建战线过长的问题。把有限的投资主要用于重点建设,尤其是保竣工收尾和投产项目。切实控制新上项目。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。同时,采取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,控制财政支出,控制货币发行和信贷规模。二是大力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,增加市场有效供给。特别要增加对农业的投入。同时,全面发展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业生产,发展高产、优质、高效农业。三是着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,以较少的投入取得更多的产出,求得较快的增长速度。为此,要运用计划与市场两种手段,大力促进产业结构、产品结构、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,发展规模经济。并要加快科技进步,强化企业的管理和技术改造。广泛开展增产节约、增收节支活动。四是深化和加快改革,重点搞好国有企业改革,同时下大力气抓好流通领域的改革。

要从改革中求速度、求质量、求效益,这是兼顾经济增长和抑制通货膨胀的重要环节。搞好国有企业,必须把转换经营机制、优化组织结构、推进技术进步、改进内部管理等改革和发展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。继续抓好农产品和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,整顿流通秩序、规范市场行为。今年要严格控制新的调价措施,主要是加强新形势下的价格管理和调控体系建设。五是进一步推进对外开放。更好地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、两种资金、两种市场,为促进经济增长和抑制通货膨胀服务。要把利用外资同国内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结合起来,合理引导外资投向。

〔摘自《经济与信息》1995年第1期 纪仲实文〕

## 要防止产权转让过程中的国有资产流失

财政部副部长兼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张佑才在1995年第3期《求是》杂志上撰文说,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目标之一,就是要把企业推向市场(既包括产品市场、生产资料市场,又包括证券市场和产权市场),通过产权转让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,实现国有资产优化配置,提高运营效率,同时又要避免目前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中发生的国有资产流失现象。要实现上述目标,关键是对产权转让行为进行规范。为此,在试点中要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

作,严格把关。一是产权转让主体要规范。国有企业产权属于国家所有,只有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(即前面所说的投资主体)才有资格作为产权转让主体,才有权出让国有企业的产权。试点企业本身只是经营属于所有者的产权,没有资格“自己卖自己”。为此,试点工作中首先要逐个落实产权转让主体的资格。二是要明确产权转让的审批机关,按照国家有关的规定,凡出让有中央投资的大中型国有企业产权和地方管理的大型、特大型国有企业产权,都要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,并报国务院批准,以保证产权转让真正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。三是产权转让中介机构要规范。产权转让要以充分的信息、合法的场所、公平的交易、公正的监督为前提。目前的问题是产权交易机构多数缺乏规范,不是为产权转让双方服务,而是模仿证券交易,“炒”产权,从中牟利。为此,试点工作中要制定管理办法,依法管理;要整顿产权交易机构,不能以盈利为目的,不具备条件的不能从事产权交易业务。国家要选择一批条件比较好的机构,为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中发生的产权转让提供服务。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,摸索经验,总结推广。四是要规范产权转让收入的管理。产权转让收入应按产权主体的不同性质区分两种情况,分别处理。一种是“母公司卖子公司”,其产权转让的净收入应由母公司收取,按国家有关的财务规定处理。另一种是“政府卖企业”,其产权转让的净收入应纳入国有资产经营预算。产权转让收入应当用于国有资产再投资,不能用于“吃饭”。

(王 摘)